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簡報室

序 號	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	備註
	09:00-09:20	會前會議	一、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 二、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 三、請學校於 5/4 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，逾期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1	09:20-09:40	三民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	
2	09:40-10:00	內門區內門國小附設幼兒園	
3	10:00-10:20	三民區民族國小	
	10:20-10:40	檢討會議	